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按所擬訂予以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責任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c)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內之保證；及
- (d) 買方合理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訂約方直至終止日期產生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之任何違反該協議索取損害賠償之權利）除外。

### 代價

買賣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予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前以書面向買方指定之有關賬戶（或本公司所指示之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之現時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展望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交易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12,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前）與完成交易後之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淨值之51%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交易後進行評估且有待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在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用品、電影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目標集團持有本集團之唯一製造廠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虧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倘不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會繼續蒙受虧損及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本集團未能擴展國內分銷渠道，且僅可依賴毛利率較低的出口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調整業務策略，合併運動及娛樂。運動服飾行業不再僅限於生產運動服飾或鞋履，而是結合其他概念或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進軍娛樂行業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投資電影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9,400,000元。本集團投資之電影錄得理想票房銷售成績，證明本集團正朝著合適方向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其藝人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至少20名藝人。本集團擬擴大其藝人管理業務及將繼續尋求更多藝人加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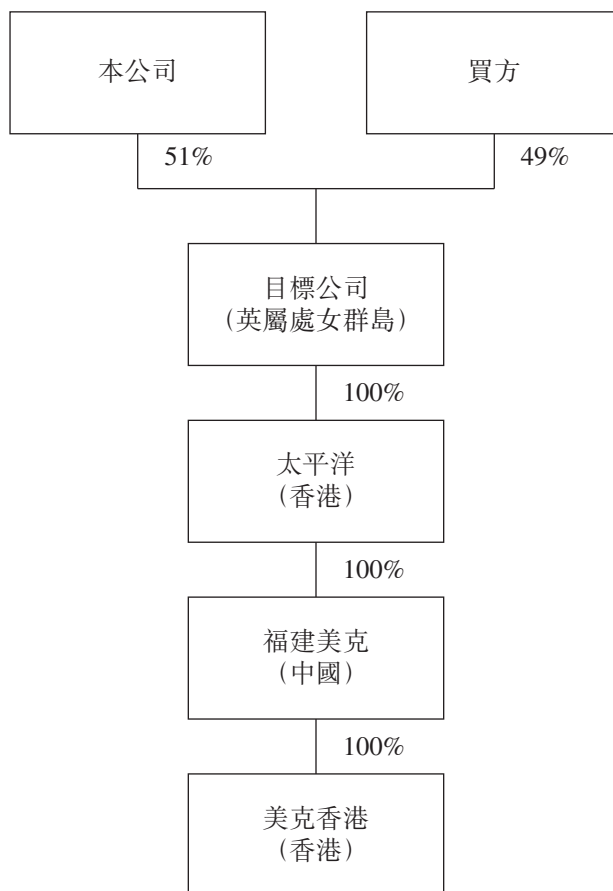
於當前經濟不穩定加上展望未來數年全球市場環境亦趨黯淡，並鑒於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扣除開支前）約為912,000港元之情況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可讓本集團減少目標集團之虧損淨額所產生之負擔及變現投資於待售權益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之良機，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毋須再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向其作出進一步注資。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具吸引力回報之於電影投資項目及藝人管理業務方面之潛在投資機會。此安排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太平洋及美克香港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福建美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128,147	93,778
除稅前(虧損)	(54,396)	(8,585)
除稅後(虧損)	(54,396)	(8,585)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90,746	173,821
資產淨值	77,711	69,1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900,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及待售權益應佔之上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相當於約40,100,000港元)。

##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福源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為於目標公司擁有49%股權之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按所擬訂予以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待售權益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4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香港」	指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珀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計算。採用此項匯率僅作闡述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此項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